

吉林大学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促进和规范学校科技成果转化工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国务院《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若干规定》（国发〔2016〕16号）、《教育部科技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工作的若干意见》（教技〔2016〕3号）、《教育部国家知识产权局科技部关于提升高等学校专利质量促进转化运用的若干意见》（教科技〔2020〕1号）、《吉林大学无形资产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的科技成果是指通过科学研究与技术开发所产生的以吉林大学作为权利人的具有实用价值的成果，包括但不限于专利、专有技术、计算机软件、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植物新品种等职务科技成果。本办法所述的科技成果转化是指为提高生产力水平而对科技成果所进行的后续试验、开发、应用、推广直至形成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产品，发展新产业等活动。

第三条 科技成果转化坚持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的基本原则，严防国有资产流失。注重保护知识产权，坚持质量优先，促进科技成果高水平创造和高效转化，促进科技与经济深度融合。

第四条 学校各单位可以采用下列方式推进科技成果转化：

- （一）自行投资实施转化；
- （二）向他人转让科技成果；
- （三）许可他人使用科技成果；

- (四) 以科技成果作为合作条件，与他人共同实施转化；
- (五) 以科技成果作价投资，折算股份或者出资比例；
- (六) 其他依法确定的方式。

第五条 除涉及国家秘密、国家安全等其他法定情形必须提请上级管理部门审批或备案的，学校可依法自主决定转让、许可或者作价投资等科技成果转化方式。涉及境外、国家秘密、国家安全及关键核心技术的科技成果转让、许可或者作价投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章 管理体制

第六条 学校成立知识产权管理与科技成果转化工作领导小组，统筹科研、知识产权、国资、人事、成果转移转化等有关机构，形成科技创新和知识产权管理、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相融合的统筹协调机制。领导小组组长由分管知识产权和科技成果转化的校领导担任，成员由发展规划处、研究生院、教务处、科研院、社会科学处、人力资源处、财务处、资产管理处、经营性资产改革和管理办公室(科技园办公室)、图书馆等单位负责人组成。领导小组的下设办公室为科研院科技开发办公室，负责领导小组日常事务，协调落实相关工作。

第七条 科研院科技开发办公室负责学校科技成果转化工作。完善各项规章制度，建立知识产权管理和科技成果转化统筹协调机制；提高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和管理能力；推进校地、校企、校校产学研深度合作，促进学校科技成果转化，提高学校服务经济社会的能力。科研院科技开发办公室负责探索科技成果转化市场化运营机制，建设专业化技术转移服务机构，建立绩效评价办法，培养专业技术转

移人员队伍，设立一定数量的流动岗位，聘用一定数量专、兼职的技术转移工作人员，代表学校和科研人员与需求方进行科技成果转移转化谈判，为学校科研团队研发活动提供知识产权、法律咨询、成果评价、项目融资、技术转移等专业服务。科研院科技开发办公室负责推动建设地方技术转移中心、产学研合作平台及新型研发机构等，突出体制机制创新，注重激励约束并举，调动社会各方参与。

第八条 学校在自然科学相关单位设立兼职技术转移专员，负责本单位的科技成果披露、可转化成果挖掘及跟踪服务等工作。

第九条 学校重大重点项目的课题组要设立兼职知识产权专员，负责项目专利申请、专利布局及知识产权保护等工作。

第三章 组织实施

第十条 学校应逐步建立职务科技成果披露与专利申请前评估制度。通过评估决定是否申请专利，切实提升专利申请质量，涉密职务科技成果的披露要严格遵守国家保密有关规定。

第十一条 学校鼓励成果完成人以实施许可方式进行转化。学校在对外签订技术开发、咨询、服务合同时，涉及学校知识产权许可使用的，应在合同中注明所使用的知识产权内容、许可方式、范围、许可费等信息，并确保相关知识产权有效。经成果负责人同意，成果完成人（团队）以自主创业设立企业方式实施该成果的，可申请3年内免费许可使用该成果。三年免费使用期满后如需继续使用的，成果完成人（团队）应与学校签订协议，合理约定成果的收益分配等事项。经成果完成人申请，学校可以书面方式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提出声

明，愿意许可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实施其专利，并明确许可使用费支付方式、标准，由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予以公告，实行开放许可。就实用新型、外观设计专利提出开放许可声明的，应当提供专利权评价报告。

第十二条 科技成果作价投资项目由成果负责人提出申请，撰写项目可行性报告或商业计划书，科研院科技开发办公室对项目进行初步审核、调查、策划及谈判，由科研院科技开发办公室组织投资及行业等专家对项目进行可行性论证。论证通过后的项目按照学校科技成果转化审批流程进行审批，审批通过后由吉林吉大控股有限公司代表学校持股统一管理，授权吉林吉大控股有限公司经营班子落实学校科技成果转化决定。大力推动学校科技成果按“股权+货币资金”方式实施转化。

第十三条 科技成果转让、实施许可或者作价投资可通过协议定价、在技术交易市场挂牌交易、拍卖等方式确定价格。

第十四条 通过协议定价的，需进行校内公示，公示内容为科技成果信息、转化方式、拟交易价格、受让方信息等，公示期应不少于1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的进入审批程序，公示有异议的由科技开发办公室负责异议处理，异议问题消除后进入审批程序。涉及纪检、监察的异议由科技开发办公室报学校纪检、监察部门处理。科技成果普通许可项目根据负责人申请，可不进行公示价格。

第十五条 科技成果转化过程中对科技成果可不进行资产评估。成果转化公示后对价格有异议的，成果负责人应进行资产评估，并按

照《吉林大学科技成果资产评估项目备案工作操作细则》文件要求履行备案工作。存在关联关系和单项成果价格低于 10 万元的技术转让应在公开的技术交易市场挂牌交易，同时在校内公示。所述关联关系是指科技成果负责人及其直系亲属有在受让企业持股或担任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的情况。

第十六条 学校科技成果转化实行三级管理决策，并参照“三重一大”相关文件精神实行集体决策和审批。

（一）科技成果转化价格在 500 万元以下的，由科研院科技开发办公室审批。

（二）科技成果转化价格在 500 万元（含 500 万元）~2000 万元的，由科研院科技开发办公室审核，报知识产权管理与科技成果转化领导小组审批。

（三）科技成果转化价格在 2000 万元（含 2000 万元）以上的，由科研院科技开发办公室审核，报校党委常委会审批。

第十七条 科技成果转化涉及无形资产账务管理工作按照《吉林大学无形资产管理办法》文件要求执行。

第四章 收益分配

第十八条 科技成果转化的净收益（扣除但不限于评估费、挂牌交易费、拍卖佣金、中介费、税金等直接成本费）纳入学校预算统一核算和管理，用于对成果完成人员和为成果转化做出重要贡献人员的奖励等，收益分配按以下方式执行：

（一）无后续责任的科技成果许可项目，将净收益的 90%奖励成

果完成人，4%奖励成果完成人所在单位，4%用于学校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2%留归学校。

（二）无后续责任的科技成果转让项目，将净收益的85%奖励成果完成人，6%奖励成果完成人所在单位，6%用于学校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3%留归学校。

（三）科技成果以作价投资方式实施的，将项目相关科技成果评估作价投资总额（如有技术中介，扣除技术中介奖励额度）的85%奖励给技术团队，技术团队显名持有投资承接公司对应价值额度的股权比例或股份。剩余15%股权比例或股份由吉林吉大控股有限公司代表学校持有，其中4%股权形成的收益奖励给成果完成人所在单位；4%股权形成的收益奖励给吉林吉大控股有限公司；4%股权形成收益用于学校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3%留归学校。

（四）上述用于学校科技成果转化的专项资金，主要用于对科技成果转化有贡献的管理人员的绩效奖励和科技成果转化相关的支出等，其中60%作为单位人员的绩效奖励。

第十九条 在科技成果转让、许可过程中开展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等活动的，成果完成人可选择将到校经费按现金奖励或按学校横向科研项目管理，或部分现金奖励，其余按学校横向科研项目管理。

第二十条 科技成果完成人的现金奖励，由成果负责人根据贡献多少确定具体分配比例，在研究开发和科技成果转化中作出主要贡献的人员，获得奖励的份额不低于奖励总额的50%。获得现金奖励的成

果完成人需签字确认。

第二十一条 从科技成果转让、许可的净收益中给予科技人员的现金奖励，可一次性发放或在实际取得科技成果转化收入三年（36个月）内发放给科技人员；若分次取得科技成果转化收入，以每次实际取得日期为准。所获现金奖励可减按 50% 计入科技人员当月“工资、薪金所得”，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

第二十二条 科技成果现金奖励相关信息需校内公示，公示内容包括科技成果转化名称、种类、转化方式、转化收入及取得时间、现金奖励及发放情况、技术合同登记情况等，公示及异议处理程序参照第十四条规定。

第二十三条 学校对成果完成人员和为成果转化做出重要贡献人员给予的现金奖励，计入学校绩效工资总量，但不受核定的绩效工资总量限制，不作为核定单位下一年度绩效工资总量的基数，不作为社会保险缴费基数。不属于科技成果转化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从项目经费中提取的人员绩效支出，应在核定的绩效工资总量内分配，纳入单位绩效工资总量管理。

第二十四条 学校正职领导以及学校所属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单位的正职领导是科技成果的主要完成人或者对科技成果转化做出重要贡献的，可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的规定获得现金奖励，原则上不得获取股权激励。担任其他领导职务的科技人员，是科技成果的主要完成人或者对科技成果转化做出重要贡献的，可按规定获得奖励（现金、股份或者出资比例）和报酬。

第二十五条 学校鼓励作为技术中介的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积极参与学校成果转化工作。由技术中介方促成的四技合同，可提取“技术部分”到款经费中税前不超过 10%的额度作为技术中介报酬;由技术中介方促成的作价入股投资项目，可将学校作价投资入股所形成总股权不超过 10%作为技术中介报酬。具体比例由项目负责人与技术中介方商定并和学校科研院科技开发办公室签订三方协议。技术中介方为自然人的，可以是校内师生员工，但不包括科技成果转化管理部门的在编工作人员和学校校级领导班子成员。

第五章 保障机制

第二十六条 学校建立健全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的人事管理制度。学校专业技术人员可以申请离岗创办科技型企业或者到企业开展创新工作，选择离岗创业的，根据《吉林大学教职工离岗创业管理暂行办法》（校发〔2019〕116号）中的相关规定进行办理。学校教师在履行好岗位职责的前提下，可以个人名义依法依规到校外企事业单位、科研机构等从事成果转化工作，选择校外兼职的，依据《吉林大学教师校外兼职管理办法（试行）》（校发〔2021〕159号）中的相关规定进行办理。

第二十七条 学校制定以质量和转化绩效为导向的人才评聘制度。在职称晋升、绩效考核、岗位聘任、项目结题、人才评价和奖学金评定等政策中，要以质量和转化绩效为导向，重视专利质量和转化运用等指标，坚决杜绝简单以专利申请量、授权量为考核内容，加大专利转化运用绩效的权重。学校可自主设置技术转移转化技术类和管理类

岗位，建立评价机制，激励科研人员和技术转移人员从事科技成果转化转移工作。

第二十八条 学校通过拨款、地方支持及奖励、科技成果转化收益、捐赠等途径筹资设立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用于支持项目概念验证、专利导航、专利运营、技术转移专业机构建设、人才队伍建设等知识产权管理和科技成果转化工作。专项资金由科研院科技开发办公室制定《吉林大学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进行管理。学校积极争取地方政府科技成果转化引导基金和社会风险投资基金支持，建立财政资金引导民间资本共同支持学校科技成果转化的联动机制，为科技成果转化提供金融支持，加速科技成果资本化、产业化。

第六章 监督和问责

第二十九条 学校科技成果转化过程中，通过技术交易市场挂牌交易、拍卖等方式确定价格的，或者通过协议定价并按规定在校内或技术交易市场公示拟交易价格的，单位领导在履行勤勉尽责义务、没有牟取非法利益的前提下，免除其在科技成果定价中因科技成果转化后续价值变化产生的决策责任。

第三十条 学校各单位（部门）和成果完成人在科技成果转化过程中存在以下行为的，除责令各单位和相关责任人采取补救措施外，学校相关部门根据违法违规的事实、情节及其危害后果，对各单位及其直接责任人员进行问责；涉嫌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一）违反《吉林大学校名、校标使用管理细则》的规定，未经学校许可擅自使用学校校名（含简称、字样）、校标（含校徽及其他

标记)的;

(二) 抄袭、侵犯他人知识产权, 弄虚作假, 非法牟利, 泄露学校技术秘密的;

(三) 私自转化、变相转化职务科技成果等;

(四) 其它侵害学校利益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学校相关管理规定的行为。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吉林大学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管理暂行办法》(校发〔2016〕306号)同时废止。